

证券代码：833308

证券简称：德威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4463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 1、公司型材项目、镁锭项目相关的存货盘点

由于德威股份公司 2025 年 7 月起型材项目停止生产经营，生产人员、仓库保管等人员流失，公司不能提供型材、镁锭项目盘点表单、仓库存货收发存记录。我们无法通过实施监盘检查以及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型材、镁锭存货的真实性。我们仅对镁合金轮毂项目实行了监盘程序，如附注六、（五）所示存货账面价值 76,543,245.65 元，其中轮毂项目金额 5,270,121.54 元。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二）、附注十一（二）所述，德威股份公司涉讼事项较多，我们发现公司计提了少量的罚息，我们无法通过审计程序完整核实预计负债与或有负债的确认、计量及披露。无法判断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威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1. 财务困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威股份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13,243,772.46 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民间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高达 123,739,566.31 元；公司连年发生严重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9,817,477.90 元，亏损额占股东权益的 323.03%。

2. 资产被强制执行：因未能偿还到期债务，公司核心经营资产（不动产权证书号：2016201205287 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已被法院查封并启动拍卖程序，虽首次拍卖流拍，但仍面临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同时，公司已被多家债权人起诉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管理层应对计划：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公司计划通过增加长期借款、出售存货、吸收股东投资及出售长期资产等方式改善流动性。自 2025 年 12 月起，公司已通过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小批量生产销售镁合金轮毂。

上述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德威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披露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德威股份公司在未来一年内能够持续经营。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了尽快消除对公司的不利，董事会正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存货管理：**公司已启动专项盘点与追责程序，优先对镁合金轮毂项目（监盘确认价值 527.01 万元）强化出入库控制，并逐步恢复型材存货的实物核对与价值评估。

**持续经营保障：**公司已制定以下应对方案：（1）与金融机构协商短期借款展期及长期借款置换；（2）加速存货去化与闲置资产处置回笼资金；（3）推进战投引入与政府纾困对接；（4）聚焦镁合金轮毂核心业务，以增量订单改善现金流。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